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罗马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提出的 对《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进行审查的建议

议题 16.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植检委将注意到，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正在审查《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体系。
2. 植检委还将注意到，秘书处向植检委第八届会议提出了 12 个建议草案供审议及提出反馈意见(CPM 2013/CRP04)。该文件还概述了有关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作用和职能的挑战、争端解决程序、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等。
3. 要求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回答所附问卷，提出适当反馈意见，从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可据此对相关建议草案做调整。
4. 秘书处共收到了 10 个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 1 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问卷答卷。缔约方对于问卷中有关争端解决程序予以回答的太少，没有代表性。总的来说，缔约方所述要点有：
 - 缔约方知道有争端解决程序。
 - 各国愿意在本区域内双边解决争端。
 - 使用《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体系的最大障碍是：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1) 整个过程时间长、费用高，
 - 2) 不透明，
 - 3) 结果没有法律约束力，
 - 4) 有可能损害与贸易伙伴的关系等。
 - 许多缔约方认为，一项交流计划可能有助于提高认识，但其他一些缔约方对此持谨慎态度，认为这并非主要重点。
 - 最后，答复者普遍赞同 2013 年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建议草案。
5. 考虑到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各缔约方、主席团的意见之后提出的建议载列于附录 1。
6. 请植检委：
- 1) 审议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
 - 2) 通过本文件附录 1 所列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建议。

附录 1

对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审查所提出的建议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行动

1.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主席将定期向植检委报告所采取的所有争端避免行动。只有在缔约方同意或有关信息已经公布（如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的情况下，才会说明缔约方名称，因为该项行动会有助于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成效。
2. 提交植检委的争端避免行动报告将着重关注问题或技术建议和顾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相关缔约方所采取的行动，及发生争端的问题的结果和状况。该报告应使用中性语言，以事实为依据。
3. 将对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程序进行修改，以更大程度地利用非正式程序，鼓励避免争端。这可能有助于使程序更加有效高效：
 - a) 说明非正式程序（非正式协商等）如何起作用；
 - b) 必要时保证对整个过程和相关方予以保密；
 - c) 加强争端避免阶段工作；
 - d) 在非正式过程中着重关注解决问题/回答问题；
 - e) 鼓励各国在使用非正式争端避免程序或正式程序之后提出反馈意见。
4. 鉴于修订的争端避免程序省时省钱，争端解决附属机构鼓励各国在采用《国际植保公约》或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体系的进一步争端步骤之前利用该项程序。
5.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应审议和修订其职责范围并提交植检委通过，考虑到以下各项：
 - 1)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对标准和《公约》予以说明（对活动进行协调），标准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提出咨询建议；
 - 2) 监测《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体系的材料以确保其更新和恰当；
 - 3) 根据世贸组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对贸易问题进行监测，建议在争端避免阶段利用《国际植保公约》现有程序作为该《协议》争端解决体系的备选方案；
 - 4) 监测/评价经常性问题，确定可能需要解决的实施问题；
 - 5) 在区域内及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内帮助提高认识。

秘书处的行动

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与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一道努力利用各种交流沟通渠道来提高对修订的争端避免程序（区域植保组织、能力建设委员会、标准委、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植检委）的认识，利用易读材料（出版物、简报等）。
7. 在问题仍处于早期阶段，植物检疫问题尚未在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登记之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只要有可能就应向各缔约方提供《国际植保公约》争端避免程序服务。
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资源应当与争端避免和解决服务需求相匹配。若需额外资源，相关缔约方将承担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生的直接额外费用。
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提醒各区域，在提名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时，由各区域负责确保本区域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能够充分参加附属机构的活动，认识到附属机构所有活动都以英文进行。
1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向需要援助的附属机构成员提供资金时应当有一定灵活性。

其他行动

11. 植检委应在 5 年之后（2018 年）再次审查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必要性。